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59號

聲 請 人 萬事達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梅

相 對 人 古和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
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
求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違約金部分非票據請求，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
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